

二〇〇七年年報



(股份代號: 7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 主席

霍建寧

### 副主席

黎啟明(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陸地(附註)

### 執行董事

陳雲美(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

郭兆楷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主席)

夏佳理

林家禮

###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主席)

關啟昌

林家禮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合資格會計師

郭兆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已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

## 目錄

主席報告 .....	2
業務回顧 .....	5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9
董事會報告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表 .....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3
資產負債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賬目附註 .....	60
五年概要 .....	122
主要物業表 .....	123
股東資訊 .....	126



### 財務業績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綜合收入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十七億九百七十萬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則為港幣二十五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集團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三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港幣二億一千三百萬元。該等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一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收益淨額港幣九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八百九十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不包括上述一次性收益)為港幣一億五千零九十萬元，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五百一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四，反映科技及地產部的業績有所改善，惟部份被玩具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利息支出下降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三千九百三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五百七十萬元)，反映於二〇〇六年尾償還銀行貸款及提前在二〇〇七年十月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節省之利息支出。於二〇〇七年，集團錄得稅項抵免淨額港幣三千二百四十萬元(二〇〇六年：稅項支出港幣一億五百七十萬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佈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後減少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二〇〇六年：無)。因此，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三億一千一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零十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五百二十二及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點三七仙(二〇〇六年：港幣零點七五仙)，增幅為百分之四百八十三。

# 主席報告

##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二〇〇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點二仙(二〇〇六年：每股港幣零點六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派付。

## 業務概覽

二〇〇七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不斷的競爭及備受成本的壓力，集團的製造及貿易部之營商環境仍然十分困難。為克服該等挑戰，管理層於年內貫徹精簡及重組其成本架構、營運模式、工作流程及工序，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透過成功拓展銷售渠道、開拓新的策略性環球客戶、進軍新市場、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完善工序，令科技部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於本年度得以顯著提升。科技部於未來將繼續運用現時證實成功的經營策略，以保持及提高收益。

玩具部仍繼續於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持續上漲的原料和人工成本及人民幣升值影響玩具部於年內的盈利能力。為長遠改善該部的表現，集團致力精簡其於製造資產的資本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玩具部出售其位於中山的其中一間廠房並將其餘的一座出租，從而大幅度降低固定經營成本。此達至低成本的基綫使公司更能專注於具質素的高邊際利潤訂單及減低對高量但低邊際利潤的訂單之依賴。故此，該部之業績預期會有所改善。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其上海華納兄弟的旗艦店之高昂皮費所致。經檢討其零售分銷特許經營策略及成本架構後，該旗艦店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結束，以減低經營及促銷成本。故此，該部之業績亦預期會有所改善。該部將繼續發展華納兄弟的代理業務及物色國際體育盛事，如奧運會及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以及製造和買賣官方特許經營的吉祥物及相關消費品。





地產部繼續受惠於上海強勁的地產市場，並於二〇〇七年為集團提供強大及可靠的現金流和收入。該部將繼續保留優質租客以維持較高的出租率及租金收入。

### 展望

科技部將在目前增長勢頭的基礎上繼續擴闊其產品範圍，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開展業務往來及鞏固其於已建立及新市場中的地位，務求取得最大的回報及利潤。

於二〇〇八年，玩具部將受惠於因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精簡製造資產而令固定經營成本降低的成效。此外，放重於研究和發展及提供端對端的供應鏈服務將有助提升該部的競爭力。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預期將會受惠於已改善的成本架構，以及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會和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

地產部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集團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忠誠服務、勤奮工作、盡忠職守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集團一直的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業務回顧



### 財務概覽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綜合收入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十七億九百七十萬元，而去年收入為港幣二十五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三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而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億一千三百萬元。扣除投資物業重估溢利港幣一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收益淨額港幣九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八百九十萬元)，經常性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零九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四，而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千五百一十萬元。業績改善主要來自科技及地產部之業績錄得理想增長。

### 科技部

於本年度，科技部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該部的收入由二〇〇六年的港幣四億八千八百二十萬元增至港幣八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並在本年度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五千四百一十萬元，由去年的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的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七千四百九十萬元轉虧為盈。

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成功發展原品牌製造(「原品牌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的業務、擴大銷售渠道、發展新的策略性環球客戶、進軍新市場及精簡成本措施所致。該部將繼續創建其於藍芽®市場的品牌及擴大包括香港在內的現有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該部亦將增加其於需求及消費潛力高的新市場的投資，以把握商機。目前，該部已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藍芽®設備在香港、內地及亞洲鄰近國家的市場佔有率表現理想。



基於該部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成功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該部將聯同全球手機製造商繼續推出新產品，預期該等商機將進一步增強集團於已建立市場(如美國)及發展中市場(如印度)的地位。

該部將繼續應用其強大的研究和發展、產品區分及技術創新的能力，以把握對藍芽®設備即將來臨的市場渴求。

### 玩具部

於二〇〇七年，玩具部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三至港幣十五億一千三百四十萬元及經常性業務利息及稅前虧損增加百分之八十七至港幣五千八百四十萬元。

二〇〇七年為玩具部充滿挑戰的另一年。持續上升的能源、原料及勞工成本及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影響本年度的業績。



展望未來，中國新勞動法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推出，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及附有更多法律責任的質量審核及報關程序，以及經修訂的增值稅及稅例，預期將會增加玩具部的成本及挑戰。為提高其競爭力，該部致力精簡其於製造資產的資本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玩具部出售位於中山其中一間廠房並將其餘一座出租，從而大幅度降低固定經營成本。此達至低成本的基础使公司更能專注於具質素的高邊際利潤的訂單及減低對高量但低邊際利潤的訂單之依賴。故此，該部之業績預期會有所改善。與此同時，玩具部將繼續增強研究和發展的能力，藉以向客戶提供更廣更闊的產品及服務。



###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於本年度，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錄得的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及經常性業務的利息及稅前虧損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二至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其於上海華納兄弟的旗艦店之高昂皮費所致。經檢討其零售分銷特許經營策略及成本架構後，該旗艦店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結束，以減低經營及促銷成本。故此，該部之業績亦預期會有所改善。該部將繼續發展華納兄弟的代理業務。此外，該部已物色國際體育盛事，如奧運會及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以及製造和買賣官方特許經營的吉祥物及相關消費品，亦將會聚焦在該等領域發展業務。



## 業務回顧

### 地產部

地產部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和利息及稅前盈利。於本年度，該部的收入由二〇〇六年的港幣二億七千九百六十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三億二千七百三十萬元，經常性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百分之十三至二〇〇七年的港幣二億五千五百一十萬元，而去年為港幣二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

該部繼續受惠於上海蓬勃發展的商用地產市場及人民幣升值的成果。

### 展望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繼續致力精簡其成本架構及重組其業務營運架構。因此，儘管營商環境嚴峻，集團於本年度的盈利仍能有所改善。

科技部繼續秉承其現有的成功經營策略，透過擴闊其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鞏固其於已建立及新市場的地位以擴大其銷售活動。該部將繼續提高生產力、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改善工作流程、提高效益及增強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能力，以提升長遠利潤。

展望未來，玩具部將繼續減少其固定經營成本基綫及物色提高其競爭能力的途徑，包括提供優質端對端供應鏈服務。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將會拓展於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會及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以及製造和買賣官方特許經營的吉祥物。

集團對地產市場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將會受惠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及未來一年對高級商用物業的持續需求。

二〇〇七年的驕人業績，乃集團各員工竭誠努力的成果，對他們於過去一年悉心盡力的為集團作出貢獻，本人與主席謹此表示衷心的謝意。

董事總經理

**陳雲美**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七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聯同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十億七千九百四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億四千零九十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七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上年度結餘包括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的兩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港幣九億元。集團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贖回該可換股票據。

###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就任何信貸額抵押資產。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港幣八千九百一十萬元的可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向銀行取得港幣三億元的信貸。到本年底為止，集團並沒有提取任何銀行貸款。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持有上海世紀商貿廣場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及貸款押予和記黃埔之附屬公司，作為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擔保額為港幣二百九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七年底，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內的僱員總數為一萬八千七百零八人(二〇〇六年：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七人)。年內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五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

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具有競爭力，並會根據內部的薪酬及花紅制度，獎勵僱員的個別表現。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每年進行評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霍建寧**，五十六歲，自一九九二年出任公司董事，並自二〇〇二年出任公司主席。他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霍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Promising Land」)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和黃、和記企業及 Promising Land 均為公司的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黎啟明**，五十四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公司董事，並自二〇〇一年出任公司副主席。他亦是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的董事，以及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的替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和黃、和記企業及 Promising Land 均為公司的主要股東。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管理經驗。他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地**，四十七歲，自二〇〇一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二年出任公司副主席，他擔任此等職務直至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時止。他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曾出任副董事總經理，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獲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新加坡及澳洲的律師資格，他持有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並為香港工業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榮譽會員。在加入公司玩具及地產部前，他是本地一間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及香港一間大型玩具公司的董事。他是一九九五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獲獎者及香港玩具廠商會常務副會長。

**陳雲美**，四十三歲，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她於二〇〇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出任公司常務副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擁有管理中國國內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她亦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包括 Hutchison E-Commerce Limited、BigboXX.com Limited、ESD Services Limited、Hutchison-Priceline Limited、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 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陳女士現為香港玩具協會會員、香港出口商會會員，以及香港玩具廠商會副會長。她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周胡慕芳**，五十四歲，自二〇〇一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她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及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和黃、和記企業及Uptalent均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偉淦**，太平紳士，六十歲，自二〇〇一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及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他是註冊建築師及List 1之政府認可人士。

**施熙德**，五十六歲，自二〇〇一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她亦是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她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她亦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的董事及和黃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和黃及和記企業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彼持有菲律賓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施女士是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遠藤滋**，七十三歲，自二〇〇二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他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於Hutchison Whampoa Japan K.K. 出任總裁，並於二〇〇七年起出任其行政總裁。他曾於Mitsui任職逾四十年，為該公司之前高級執行董事總經理及Mitsui Co., Ltd. 之董事局成員，並曾於香港、北京及紐約等不同地區工作。他持有慶應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郭兆楷**，四十六歲，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加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於二〇〇六年一月被委任為公司財務總監。他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之企業管理、核數、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他持有英國赫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夏佳理**，金紫荊星章、CVO、OBE、太平紳士，六十九歲，自二〇〇一年出任公司董事。他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就任香港立法局委任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底擔任民選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先生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離任愛丁堡獎勵計劃國際獎勵計劃主席。他亦是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及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國際商學院以及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的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他在多個政府委員會及顧問團體擔任公職，成績斐然。他是香港一家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並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關啟昌**，五十八歲，於二〇〇四年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並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美林」)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美林亞太區總裁。他曾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他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林家禮**，四十八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25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林博士乃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中國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藍鴻震**，全國政協委員、GBS、ISO、太平紳士，六十七歲，於二〇〇五年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 (GBS)。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他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列於第 117 頁至第 121 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五。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2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向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2 仙。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卅五及第 58 頁及第 5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為港幣 44,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44,000 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七及十八。

###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詳列於第 123 頁至第 125 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三。

### 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 (i) 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霍建寧先生(主席)、黎啟明先生(副主席)、陸地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周偉淦先生、施熙德女士、遠藤滋先生及郭兆楷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佳理先生；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啟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藍鴻震先生。

在本年度內，黎啟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分別獲委任為周胡慕芳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此外，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高月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而譚裕民先生則辭任非執行董事。陸地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事會謹此向高月明先生、譚裕民先生及陸地先生為本公司作出重大的貢獻致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2(甲)條及第 112(乙)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霍建寧先生、陳雲美女士、施熙德女士、遠藤滋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個人資料列於第 9 頁至第 12 頁。



## 董事會報告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認股權計劃

根據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本集團及／或使本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甲)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乙)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丙)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顧客；

- (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個體；
- (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庚)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辛)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本公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釐定。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如下：

- (甲)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乙)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一般計劃限制」)。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在認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為402,300,015股，即代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4.5%股本。

## 董事會報告

(丙)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丁)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惟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丁)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丙)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能另行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丙)段所指之擴大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1%(「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由董事在建議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認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 1 元之象徵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下列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認股權	於年內 授出的 認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年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 有之認股權	行使期 <sup>(一)</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sup>(二)</sup>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港幣
<b>董事</b>										
高月明 <sup>(三)</sup>	3.6.2005	4,000,000	-	-	(4,000,000)	-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陸地 <sup>(四)</sup>	3.6.2005	10,000,000	-	-	-	10,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陳雲美	3.6.2005	12,000,000	-	-	-	12,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郭兆楷	3.6.2005	4,000,000	-	-	-	4,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	4,000,000	-	-	4,000,000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b>小計</b>		<b>35,000,000</b>	<b>4,000,000</b>	<b>-</b>	<b>(4,000,000)</b>	<b>35,000,000</b>				
<b>其他僱員</b>										
	3.6.2005	36,732,000	-	-	(9,232,000)	27,5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	29,000,000	-	(400,000)	28,600,000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b>小計</b>		<b>36,732,000</b>	<b>29,000,000</b>	<b>-</b>	<b>(9,632,000)</b>	<b>56,100,000</b>				
<b>總數</b>		<b>71,732,000</b>	<b>33,000,000</b>	<b>-</b>	<b>(13,632,000)</b>	<b>91,100,000</b>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一) 三分一的認股權(其中包括有關歸屬條件)待授出認股權日期分別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及滿三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二) 所述之股價乃指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三) 高月明先生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四) 陸地先生已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其公平價值按二項式估值模式估計，於賬目附註卅四披露。

除認股權計劃外，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關連交易

### (I) 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及和黃供應事項之總協議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及「和黃供應事項」(兩者如下文所界定)訂立一項協議(「總協議」)，目的是本集團作為一方及和記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統稱「和黃集團」)作為另一方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內的交易訂立框架條款。

「和記港陸供應事項」為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和記企業集團供應塑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瓶蓋)、模具及相關之工具；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藍芽®單聲道耳機、藍芽®立體聲耳機、單聲道耳機、立體聲耳機、電池、充電器、汽車充電器、數據傳輸線、交流電變壓器、USB接駁器、手提音樂揚聲器及便攜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碼式廣播收音機、MP3機及個人多媒體播放機)；玩具(包括但不限於布偶玩具)及遊戲；禮品及精品、新穎產品、工藝品及收藏品；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光標誌)；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音響及影音系統、液晶體電視機、DVD錄影機，以及揚聲器及音響裝置系統)；家庭用品(包括但不限於洗衣袋及購物袋、家用器皿及急救用品)；紙製品、印刷品、文具、辦公室用品；布料、成衣及紡織品、鞋類、時裝及皮具(包括但不限於袋、鎖匙扣、錢包及手錶)；美容及保健產品；體育用品(包括但不限於摺合單車)；寵物用品；食品及飲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湯包及膳食包)；產品設計服務；銷售轉介；分銷及向外採購服務。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宣佈，其通過參考已公佈之因素，已設定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和記港陸供應事項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05,000,000元、港幣238,000,000元及港幣262,000,000元。

「和黃供應事項」為和黃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流動手提電話；精品(包括但不限於MP3機及DVD動畫遊戲)；蒸餾水、食品及飲品、雜貨；文具、辦公室用品；印刷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行政、法律、顧問及保險支援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以及廣告及推廣服務。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宣佈，其通過參考已公佈之因素，已設定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和黃供應事項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和黃供應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 35,000,000 元、港幣 45,000,000 元及港幣 45,000,000 元。

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關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及和黃供應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獲本公司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II) 產業管理協議、分租及租賃管理協議及反租協議

下列協議(「管理協議」)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

- (i) 上海和滙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和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新滙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和滙合稱為「物業業主」)作為物業業主與和記物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和記物業上海」，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管理人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的補充協議(「產業管理協議」)，據此和記物業上海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樂路 989 號，總樓面面積為 98,337.09 平方米(包括 204 個地庫泊車位)的「世紀商貿廣場」(「發展項目」)獨家提供產業管理服務，由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物業業主可續約五年。和記物業上海有權獲得相當於發展項目每月管理費總額 5% 之服務費；及

- (ii) 物業業主與和巽物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和巽上海」，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分租及租賃管理協議」)，據此和巽上海獲委任為發展項目的分租及租賃管理經理，獨家提供分租及租賃管理服務，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物業業主可續約五年。和巽上海有權獲得(甲)所有分租下每月應收租金的1%；(乙)每次達成新租約，可獲等於一個月租金的佣金，但如租務交易是由外界物業代理促成，則毋須支付佣金予和巽上海，但物業業主將承擔外界物業代理的佣金；及(丙)現有租戶每次續租，佣金為一個月租金的50%。

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宣佈，其通過參考已公佈之因素，已設定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每年於產業管理協議項下最高管理費總額分別為港幣170,000元、港幣1,600,000元、港幣1,800,000元、港幣2,000,000元、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宣佈，其通過參考已公佈之因素，已設定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於建議分租及租賃管理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為港幣250,000元、港幣4,300,000元、港幣7,900,000元、港幣8,700,000元、港幣5,1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

此外，由於物業業主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業主於該日前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下列文件(「反租協議」)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甲)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三日，物業業主以業主身份與上海雅滙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雅滙」，一間由和黃及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股權的公司)以租戶身份就發展項目二樓全層(共2,163平方米)簽訂之租約，租期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共七十二個月，但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三個月期間須作為裝修期，而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十一日須為免租期；及



## 董事會報告

(乙)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三日，物業業主以業主身份與雅滙以租戶身份就發展項目閣樓全層(共 636.36 平方米)簽訂租約，租期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共六十個月，但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由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共四個月須為免租期。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宣佈，其通過參考已公佈之因素，已設定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反租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總額分別為港幣 1,100,000 元、港幣 4,800,000 元、港幣 5,200,000 元、港幣 5,700,000 元、港幣 5,700,000 元及港幣 4,400,000 元。

### (III) 分租協議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Tremayne Investments Limited (「TIL」，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年期」)租用香港紅磡環海街 11 號海名軒 5 樓全層(「該等物業」)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和記港陸實業有權於年期屆滿前將分租續期三十一個月零四日。

根據分租協議，和記港陸實業付予 TIL 的月租為港幣 467,340.50 元(不包括服務費、政府地租和差餉)，而服務費為每月港幣 141,679.50 元(但可因應供應空調及管理服務等方面之經營成本上升而作出調整)。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其通過參考已公佈之因素，已設定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分租協議項下應付 TIL 之年度代價總額(「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7,600,000 元及港幣 8,200,000 元及港幣 8,500,000 元。

TIL 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分租協議項下之分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租約年度上限佔本公司有關百分比率少於 2.5% 但超過 0.1%，該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i) 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及 (iii) 按照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達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上述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甲)已獲董事會批准；(乙)符合本集團有關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務之訂價政策；(丙)乃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丁)總金額不超過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

#### (IV) 修訂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贖回條款及有條件發行新股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和黃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一項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待滿足以下載列之條件，包括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根據票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28,200,000美元(約港幣998,678,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給予和記企業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隨後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予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和記企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與Uptalent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修訂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修訂協議」)及與和記企業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0.45元認購2,244,444,444股本公司的新股(「股份認購協議」)。該修訂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及於行使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時，Uptalent豁免其於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利。

股份認購協議載有(其中包括)(a)和記企業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由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的價格發行2,244,444,44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33.47%及緊接該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之股本約25.08%；及(b)申請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用於提早贖回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協議所修訂)。認購股份隨後於完成時由Uptalent認購。

## 董事會報告

基於作為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聯繫人士，和記企業及 Uptalent 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包括獲得 Promising Land 及其聯繫人士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集資高達約港幣 1,008,000,000 元現金(扣除相關開支後)，根據該等條款(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所有該等現金用於提早贖回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I), (II) 及 (III)，及關連交易 (IV)，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sup>(一)</sup>	—	5,000,000	0.05587%
陸地 <sup>(二)</sup>	(i) 實益擁有人 (ii) 信託受益人 (i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其他權益 (iii) 家族權益	(i) 149,495,078 (ii) 1,000,000 (iii) 48,000,000	(i) 10,000,000 <sup>(三)</sup> (ii) — (iii) —	208,495,078	2.32970%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0 <sup>(三)</sup>	12,000,000	0.13409%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sup>(三)</sup>	5,080,000	0.05676%
郭兆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8,000,000 <sup>(三)</sup>	8,000,000	0.08939%

附註：

(一)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陸地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三)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所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15頁至第19頁之「認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sup>(一)</sup>	4,310,875	0.10111%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陸地 <sup>(二)</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22,270	0.00052%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27,200 ) (ii) 7,400 )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sup>(三)</sup>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0047%

附註：

(一)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陸地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三)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普通股之權益，約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以下票據之公司權益：(一)面值為2,500,000美元、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二)面值為2,500,000美元、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三)面值為2,000,000美元，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該等票據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
- (iii)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1,202,380股普通股份，佔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0.03%之公司權益；及
- (v)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225,000股普通股份，佔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0.14%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25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佔和記電訊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0.00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熙德女士擁有以下權益：

- (i) 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1)面值為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HWI (03/13)票據」)；及(2)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 (03/33)票據」)之個人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 (03/13)票據；及(2)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 (03/33)票據之家族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6,399,728,952 <sup>(一)(二)(三)</sup>	6,399,728,952	7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sup>(一)(二)(三)</sup>	6,399,728,952	7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sup>(一)(二)(三)</sup>	6,399,728,952	7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6,399,728,952 <sup>(一)(二)(三)</sup>	6,399,728,952	71.5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二)(三)</sup>	6,399,728,952	71.5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二)</sup>	6,399,728,952	71.5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二)</sup>	6,399,728,952	71.51%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sup>(一)</sup>	4,155,284,508	46.43%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2,244,444,444 <sup>(一)</sup>	2,244,444,444	25.0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一)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 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二) *Uptalent* 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 *Uptalent* 所持有 2,244,444,444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三)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 *LKSUT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 *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 *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以及 *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 及 *LKSUT*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 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由 *Uptalent* 所持有之 2,244,444,444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郭修圃	實益擁有人	668,326,000	7.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霍建寧	長實 和黃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黎啟明	和黃	執行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陸 地 <sup>(附註)</sup>	浩貿服務有限公司 偉陸投資有限公司 要貿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控股 - 物業投資
周胡慕芳	和黃 長江基建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周偉淦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施熙德	和記企業	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夏佳理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附註：

陸地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董事會報告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九、卅一(甲)及卅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2頁。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十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16.9%
五大客戶總和	54.0%

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均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之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和不足30%。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之日期，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527,000,000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43%。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但願應聘連任。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因其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其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採納上市規則內所載多項建議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有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繼兩位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之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兩位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黎啟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分別獲委任為周胡慕芳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的替任董事。此外，陸地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職務。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 9 頁至第 12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章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黎啟明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董事總經理陳雲美女士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董事總經理與財務董事郭兆楷先生、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董事協助下，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她又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將至少提早十四天獲得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盡量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於二〇〇七年舉行了五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率達100%。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霍建寧	5/5
執行董事	黎啟明(副主席) <sup>(一)</sup>	5/5
	陸地(副主席) <sup>(二)</sup>	5/5
	陳雲美(董事總經理)	5/5
	周胡慕芳	5/5
	周偉淦	5/5
	施熙德	5/5
	遠藤滋	5/5
	郭兆楷	5/5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5/5
	林家禮 <sup>(三)</sup>	5/5
	藍鴻震	5/5

附註：

(一)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二)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三)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十二個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然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彌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其後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及至少每大約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有關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董事將得到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

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於二〇〇七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取得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utchisonharbouring.com](http://www.hutchisonharbouring.com)) 內。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和各董事委員會而得以達成。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滙報一切有關集團的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發展的資料，並以之作為集團決策的參考。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公告與資料，並協助就董事買賣集團證券時發出通知。

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年報中反映。

集團內部的法律顧問及業務部門的行政人員定期舉辦有關關連交易的研討講座，以確保該等交易的處理方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進行詳細分析，以確保完全符合規例，並提呈董事考慮。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舉行全體會議，審閱市場數據的背景資料(包括經濟指標、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建議及集團二〇〇八年薪酬檢討指引)、集團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於年底，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已建議的二〇〇七年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二〇〇八年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二〇〇七年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惟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二〇〇七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紅利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認股權福利 <sup>(七)</sup> 港幣千元	
霍建寧 <sup>(一)</sup>	90 <sup>(五)</sup>	-	-	-	-	90
黎啟明	70 <sup>(五)</sup>	-	-	-	-	70
陸地	70	1,531	300	66	385	2,352
陳雲美	70 <sup>(五)</sup>	1,830	2,000	133	462	4,495
周胡慕芳	70 <sup>(五)</sup>	-	-	-	-	70
周偉淦	70 <sup>(六)</sup>	-	-	-	-	70
施熙德	70 <sup>(五)</sup>	-	-	-	-	70
遠藤滋	70 <sup>(五)</sup>	-	-	-	192	262
郭兆楷	70	1,802	1,000	77	308	3,257
夏佳理 <sup>(二)·(三)</sup>	140	-	-	-	-	140
關啟昌 <sup>(一)·(三)·(四)</sup>	160	-	-	-	-	160
林家禮 <sup>(一)·(三)·(四)</sup>	160	-	-	-	-	160
藍鴻震 <sup>(四)</sup>	70	-	-	-	-	70
總額：	1,180	5,163	3,300	276	1,347	11,266

附註：

(一)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 非執行董事

(三) 審核委員會成員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付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六) 付予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七) 認股權福利代表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公平價值是採用賬目附註二(戊)所披露的方法計算。此方法並未考慮認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實際股價及認股權是否已被行使。估價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及獲授認股權的資料均於賬目附註卅四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與審核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各自於三個月及兩個月時限內按時刊發。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載列如下，該等責任與第 50 頁和第 51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編制年報及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資料。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評估。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此等記錄披露集團的財政狀況，讓集團得以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編制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集團內的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制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之技能。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成員有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及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 100%。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關啟昌(主席)	4/4
夏佳理	4/4
林家禮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年終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委員會審議報告及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制。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以及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檢閱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與其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核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普遍不包括在審核費用之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的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及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作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永道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六。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的費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配合其職責以維持一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檢討部門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其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審核部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遵例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的系統。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立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與風險管理部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的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制，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是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制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各業務部門的財務經理每月與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集團季度報告之實際開支相對經預算及經批准的開支亦必須經過審核。

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該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亦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財務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審核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財務董事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 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採用保險安排轉移財務風險。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

### 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循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系統均屬有效與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紀律守則

本公司極為重視僱員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準則。每名僱員均獲派發本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

### 與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的關係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集團於中期及全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以及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副主席回應投資界人士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召開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連同建議的議程事項寄往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於本年報所涉期間，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舉行二〇〇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該等大會的決議案及投票贊成該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 (一)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100%)；
- (三) 選舉周胡慕芳女士、陸地先生、郭兆楷先生及夏佳理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每項決議案均獲100%贊成票通過)；
- (四)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 (六) 一般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 (99.62%)、購回本公司股份 (100%)，及批准將已購回的股份加入可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計算 (99.63%)；及
- (七)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00%)。相關之修訂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內對公司細則僅有之修訂，包括：
  - (一)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首個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選舉；及
  - (二) (甲)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而非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
  - (乙) 每位董事(而非若干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由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及在修訂協議修訂之條件(所有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界定者)規限下提早贖回二〇一〇可換股票據，並授權董事就股份認購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100%)。

所有於該等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二〇〇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亦於本地報章刊登。

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章，其中包括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饋。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以書面或以電郵至本公司網站予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 52 頁至第 121 頁的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賬目附註。

###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賬目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五	<b>2,709,739</b>	2,587,808
銷售成本		<b>(2,334,523)</b>	(2,244,542)
<b>毛利</b>		<b>375,216</b>	343,266
利息收益		<b>24,170</b>	33,390
其他淨收益		<b>178,265</b>	157,896
行政費用		<b>(173,560)</b>	(220,7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6,255)</b>	(97,501)
<b>營業溢利</b>	六	<b>327,836</b>	216,2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286</b>	(3,299)
<b>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b>		<b>329,122</b>	212,977
融資成本	七	<b>(39,320)</b>	(55,658)
<b>除稅前溢利</b>		<b>289,802</b>	157,319
稅項抵免／(支出)	八	<b>32,413</b>	(105,709)
<b>年內溢利</b>		<b>322,215</b>	51,610
<b>以下應佔：公司股東</b>	九	<b>311,705</b>	50,112
少數股東權益		<b>10,510</b>	1,498
		<b>322,215</b>	51,610
<b>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十		
— 基本		<b>港幣 4.37 仙</b>	港幣 0.75 仙
— 攤薄		<b>港幣 3.60 仙</b>	港幣 0.75 仙
<b>股息</b>	十一	<b>196,888</b>	40,23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十五	362,563	342,040
特許經營權	十六	55,114	55,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七	137,603	192,229
投資物業	十八	3,785,324	3,425,4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十九	16,237	29,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廿一	3,153	3,328
應收貸款	廿二	-	3,879
遞延稅項資產	卅	17,935	30,255
		<b>4,377,929</b>	4,081,3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廿三	258,101	297,056
應收貸款	廿四	372,395	426,2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廿五	126,220	121,142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廿二	3,879	2,514
可收回稅項		4,338	11,70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廿六	11,288	223,0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廿七	1,068,118	717,764
		<b>1,844,339</b>	1,799,55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廿八	234,922	314,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廿九	506,907	501,257
應付稅項		91,425	77,899
		<b>833,254</b>	893,1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1,085</b>	906,38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389,014</b>	4,987,78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卅	660,469	720,599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卅一	69,281	69,101
可換股票據	卅二	-	899,955
<b>資產淨值</b>		<b>4,659,264</b>	3,298,12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卅三	894,944	670,500
儲備		3,640,464	2,522,853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4,535,408	3,193,353
少數股東權益		123,856	104,772
<b>權益總額</b>		<b>4,659,264</b>	3,298,125

陳雲美  
董事總經理

郭兆楷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廿	659,099	659,09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81,565	3,273,3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	8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廿七	18,626	58,421
		<b>3,500,998</b>	3,332,59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616	14,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327	82,648
		<b>70,943</b>	97,2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30,055</b>	3,235,38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089,154</b>	3,894,48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卅二	-	899,955
<b>資產淨值</b>		<b>4,089,154</b>	2,994,527
<b>權益</b>			
股本	卅三	894,944	670,500
儲備	卅五	3,194,210	2,324,027
<b>權益總額</b>		<b>4,089,154</b>	2,994,527

陳雲美

董事總經理

郭兆楷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未計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卅六(甲)	135,116	70,148
已收利息		27,753	36,516
已付香港所得稅		(2,939)	(9,049)
退回香港所得稅		7,059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53,808)	(51,534)
<b>業務所得資金</b>			
營運資金之變動	卅六(乙)	45,003	92,874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158,184	138,955
<b>投資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卅六(丙)	7,768	8,20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7,838)	(53,321)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入		14,984	–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收入		25,529	47,9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入		17,087	10,991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入		–	43,06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到期收入		209,371	271,408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772	–
特許經營權增加		–	(2,400)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248,673	325,914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40,230)	(147,510)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271,800)
可換股票據已付利息		(16,273)	(20,081)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	(10,158)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56,503)	(419,5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b>	<b>350,354</b>	45,3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7,764	672,4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68,118</b>	717,764
<b>現金、現金等值及上市投資分析</b>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b>583,908</b>	368,990
銀行存款及現金	<b>484,210</b>	348,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68,118</b>	717,76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上市投資	<b>11,288</b>	223,099
<b>現金、現金等值及上市投資總額</b>	<b>1,079,406</b>	940,86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670,500	1,813,437	144,801	123,975	22,425	418,215	3,193,353	104,772	3,298,125
匯兌差額			194,820	-	-	-	194,820	8,574	203,39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440)	-	(2,440)	-	(2,4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到期變現之儲備			-	-	4,992	-	4,992	-	4,9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194,820	-	2,552	-	197,372	8,574	205,946
年內溢利	-	-	-	-	-	311,705	311,705	10,510	322,215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3,506	-	3,506	-	3,506
發行股份(附註卅二和卅三)	224,444	785,556	-	-	-	-	1,010,000	-	1,01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2,000)	(2,000)	-	(2,00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卅二)	-	-	-	(123,975)	-	(14,323)	(138,298)	-	(138,298)
儲備之間轉撥	-	-	-	-	18,165	(18,165)	-	-	-
已付二〇〇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0,230)	(40,230)	-	(40,230)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944	2,598,993	339,621	-	46,648	655,202	4,535,408	123,856	4,659,2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可換股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670,500	1,813,437	14,752	123,975	8,623	514,703	3,145,990	97,276	3,243,266
匯兌差額			130,336	-	(269)	-	130,067	6,671	136,73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0,932	-	20,932	-	20,93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變現之儲備			-	-	(9,559)	-	(9,559)	-	(9,559)
關於已出售之附屬公司			(287)	-	-	-	(287)	(673)	(9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130,049	-	11,104	-	141,153	5,998	147,151
年內溢利	-	-	-	-	-	50,112	50,112	1,498	51,610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3,608	-	3,608	-	3,608
儲備之間轉撥	-	-	-	-	(910)	910	-	-	-
已付二〇〇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47,510)	(147,510)	-	(147,510)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00	1,813,437	144,801	123,975	22,425	418,215	3,193,353	104,772	3,298,125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股份報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要求的儲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1,288,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8,736,000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虧絀港幣2,368,000元)、股份報酬儲備為港幣12,085,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9,638,000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港幣7,016,000元)、資本贖回儲備為港幣3,558,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558,000元)、法定儲備為港幣493,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493,000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港幣417,000元)，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預留的儲備，而港幣19,224,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無)為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受現例所規定而預留的儲備。

### 一 一般資料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物業投資、提供流動電話配件及其他高檔電子產品的設計及分銷綜合方案，以及提供消費產品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生產廠房，產品主要售予美國和歐洲。集團亦在中國內地擁有物業投資，並賺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經重估後，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詳情載於以下重大會計政策。

#### (甲) 綜合準則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 賬目附註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透過其業務獲取利益的所有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丁) 外幣兌匯

####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賬項，均以該實體於其主要經濟體系營運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儲備賬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於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不同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賬目附註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維修及保養在財政期間內產生的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物業	廿一至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三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資產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己)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在經營租賃下持有之土地及已落成並完成發展而持作投資之樓宇。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量值，其後每年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公平價值，並以此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不作折舊。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 (庚)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高於集團佔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可確認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列賬為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辛)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包括為收購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而預付之費用，以及於往後年度定期支付之固定金額的資本化現值。

特許經營權由首次投入商業用途開始，按直線法在剩餘的牌照期內攤銷。

### (壬) 證券投資

集團把證券投資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準則取決於購入有關投資項目之目的。

## 賬目附註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壬) 證券投資(續)

##### (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此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直至被判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呈報於股本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收市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利用重估方法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 (i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此等款項在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或相關公司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癸)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將予檢討，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並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等跡象，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此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

### (子)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額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差額。

### (丑)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及其他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當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可能是債務人將就破產而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失責，均視為應收貨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 賬目附註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銀行定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算，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短期投資。

#### (卯) 貸款

##### (i) 可換股票據以外的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利用等價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票據因被贖回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的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和列賬，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

#### (辰) 撥備

集團由於過往事項引致目前出現法律上或推定之債務，當清還債務時較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巳)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

### (午)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遞延稅項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 賬目附註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未)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包括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前期費用)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 (申) 融資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在需要完工及籌備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融資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 (酉) 僱員福利

- (i) 薪酬、花紅、有薪年假及集團其他福利開支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該年累算。
- (ii) 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兩項界定供款計劃，各自之資產分別由不同之監察基金保管。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期支銷，因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終止計劃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少集團所作之供款。

集團亦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所營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就超逾已供款項之退休後福利，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未來之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i)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戌)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 (亥) 收入確認

#### (i) 貨品銷售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亦即客戶接收貨品並接受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益

除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外，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收益，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營業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 (iii) 特許經營佣金收益

特許經營佣金收益乃按照相關協議的內容以應計制確認。



## 賬目附註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甲甲)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甲乙) 股本

普通股按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上顯示為扣除稅項後的收入之扣款。

#### (甲丙) 派發股息

向集團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在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後確認為集團賬目之一項負債。

##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集團已採納年度期間開始從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內所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列報－資本披露」除外。賬目附註三(甲)，三(乙)以及廿四所載，有一些額外披露。

於批核賬目當日，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生效於年度期間開始在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生效於年度期間開始在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部 (生效於年度期間開始在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十一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生效於年度期間開始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十二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生效於年度期間開始在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十三號	客戶忠誠計劃 (生效於年度期間開始在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十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界定利益資產 的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生效於年度期間開始在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集團已對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被集團提前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進行評估。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解釋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明顯變動。

## 賬目附註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 (甲)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由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 (i)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的風險。收入、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乃按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營運上之淨投資。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港幣對美元貶值／升值2%，則年度內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0,032,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8,114,000元)，主要為換算美元為貨幣單位的應收貨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值出現匯兌收益／虧損，以及換算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財務負債出現匯兌虧損／收益。溢利在二〇〇七年對港幣與美元的匯率變動比二〇〇六年更為敏感，因為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資產數量增加。集團認為港幣與美元間匯率變動的風險不會太大，因為港幣和美元掛鈎。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港幣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88,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1,482,000元)，主要是因為在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應收貨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以及換算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應付貨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溢利在二〇〇七年對港幣與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比二〇〇六年較少敏感，因為人民幣為貨幣的負債數量減少。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

在製造過程中，集團乃按市價購入塑膠(一種原油副產品)，因而承受此等市價波動之影響。集團並沒有為減低原油價格變動造成的經濟影響而使用任何衍生工具。

集團擁有的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有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的其他部份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上市債務證券外，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但以上計息資產的收益和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利率風險來自可換股票據、少數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少數股東貸款乃按固定息率發行，並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短期銀行貸款須按浮動息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使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現金和銀行存款利率提高／降低 100 點子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 10,748,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7,249,000 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匯率存款的利息收益的增加／減少，列為可供出售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減少／增加，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有影響(二〇〇六年：減少／增加港幣 167,000 元)。

## 賬目附註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

集團來自三位(二〇〇六年：三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各自佔總收入超過10%。首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總收入的54.0%(二〇〇六年：56.3%)。

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批發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集團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相信已為財務報表中之應收貨款呆賬作出適當的撥備。集團會在租約開始之前要求租戶繳付按金。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最高應收貨款合共總額為港幣198,370,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212,757,000元)，而授予該三位客戶的信貸限額總額為港幣23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234,000,000元)。

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現金和銀行存款都存放於著名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在本報告日各種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金額。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通過相關的到期日組合對集團財務負債進行分析。表中顯示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折扣影響不大，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數額等於其賬面金額。

	非合約付款		合約付款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之間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之間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貨款	-	-	234,92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78,954	-	127,953	-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	39,785	-	11,700	15,600	7,800
<b>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貨款	-	-	314,018	-	-	-
可換股票據	-	-	-	-	999,9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1,265	-	139,992	-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	39,605	-	-	27,300	7,800

## 賬目附註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乙)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維護集團作為持續實體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與同業看齊。該比率計算方法為總債務除以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債務以「總借貸」計算，包括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本以「權益」計算。

集團的策略是維持低資本負債率。年內，集團通過發行股份贖回可換股票據，降低資本負債率。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六年年末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	899,955
來自少數股東的貸款—計息	39,785	39,605
來自少數股東的貸款—免息	7,934	7,485
債務總額	47,719	947,045
權益總額	4,659,264	3,298,125
資本負債率	1.0%	28.7%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丙)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和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方法釐定。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應收貨款和應付貨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是合理地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以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賬目附註

### 四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賬目附註二包括編製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的摘要。在編製賬目的過程中往往須作出判斷，從多個可行方案中選出特定的會計方法和政策。此外，在選擇和運用會計方法和政策以編製賬目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對未來作出重大的估算和假設。集團的估算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的經驗，以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假設。在不同的假設或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和判斷。

下文概述了一些較為重大的假設和估算，以及在編製賬目的過程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

#### (甲)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 (乙)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於每一個結算日個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在適當情況下將淨租金收益／淨收益撥充資本後釐定，並再就支出和可適用之重續租約評估從潛在收益作出調整。此等方法乃建基於對未來結果之估計及對物業收支和未來經濟情況之假設。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現有租約之租金收益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益所作之假設等。同樣地，公平價值亦反映物業預期可能出現之現金流出。

## 四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丙) 非流動資產的估計減值

集團每年測試毋須攤銷的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用作計算之價值主要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以及五年期末估計的最終價值得到的現金流預測而釐定。在編製核准預算與估計的最終價值涉及的期間的預測作出多項假設和估計。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和邊際毛利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計算，增長率以及選擇可實現估計最終價值的貼現率及市盈率。管理層編製的財政預算乃反映實際及上年度表現和預期市場開發。測試的貼現率是根據每個國家之稅前風險調整折扣率，範圍為10%至15%。決定現金流量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需要運用判斷，關鍵假設的變動會對現金流預測，以至減值測試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 (丁)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釐定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如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管理層將撇銷或減記已遺棄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戊)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存貨成本未必可以收回，存貨成本即減記為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受損、變至完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存貨成本便可能無法收回。如估計售貨成本上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於損益表注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判斷存貨成本可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經一切途徑可收回金額之程度及所需時間。

## 賬目附註

### 五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三(甲)。

營業額包括銷售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收入、租金及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年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2,374,427	2,296,717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326,761	279,210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8,551	11,881
收入總額	2,709,739	2,587,808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各項業務或地區分部所涉及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或地區分部。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科技部、玩具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地產部。其他企業收益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析載於第82至85頁。

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業績按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呈列，董事認為此做法更能反映各部門的表現。

## 五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收入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810,477	1,510,227	62,274	326,761	-	-	2,709,739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299	3,217	217	513	-	(5,246)	-
	811,776	1,513,444	62,491	327,274	-	(5,246)	2,709,739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 及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54,057	(59,652)	(26,958)	255,132	(73,179)	171	149,571
應佔聯營公司	-	1,286	-	-	-	-	1,286
	54,057	(58,366)	(26,958)	255,132	(73,179)	171	150,8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之溢利/(虧損) 及其他項目	-	-	-	168,507	-	-	168,507
	-	(1,908)	-	-	11,666	-	9,75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溢利/(虧損)	54,057	(60,274)	(26,958)	423,639	(61,513)	171	329,122
融資成本	-	-	-	-	-	-	(39,320)
稅項抵免	-	-	-	-	-	-	32,413
年內溢利							322,215
分部資產	340,355	846,982	123,159	4,829,541	-	-	6,140,0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153	-	-	-	-	3,153
可收回稅項	18	4,205	115	-	-	-	4,338
遞延稅項資產	4,262	13,673	-	-	-	-	17,935
未分配資產	-	-	-	-	56,805	-	56,805
總資產							6,222,268
分部負債	110,206	281,441	39,349	244,657	-	-	675,653
少數股東之貸款	-	7,934	-	39,785	-	-	47,719
應付稅項	2	1,447	119	89,857	-	-	91,425
遞延稅項負債	270	21,818	3	638,378	-	-	660,469
未分配負債	-	-	-	-	87,738	-	87,738
總負債							1,563,004
資本開支	(10,736)	(15,893)	(491)	(718)	-	-	(27,8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564)	(29,801)	(1,987)	(929)	-	-	(45,2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1,236)	-	(125)	-	-	(1,361)
減值撥備	-	(15,000)	-	-	-	-	(15,000)

## 賬目附註

### 五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484,934	1,721,424	102,240	279,210	-	-	2,587,808
—各分部間之銷售	3,272	13,083	945	397	-	(17,697)	-
	488,206	1,734,507	103,185	279,607	-	(17,697)	2,587,808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 及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74,945)	(27,949)	(10,295)	226,530	(54,584)	(377)	58,380
應佔聯營公司	-	(3,299)	-	-	-	-	(3,299)
	(74,945)	(31,248)	(10,295)	226,530	(54,584)	(377)	55,0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3,020	-	96,014	-	-	99,034
出售投資之溢利及其他項目	-	23,208	-	-	35,654	-	58,86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74,945)	(5,020)	(10,295)	322,544	(18,930)	(377)	212,977
融資成本							(55,658)
稅項支出							(105,709)
年內溢利							51,610
分部資產	294,495	823,925	130,251	4,272,092	-	-	5,520,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28	-	-	-	-	3,328
可收回稅項	6,904	4,588	209	-	-	-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11,751	12,151	6,353	-	-	-	30,255
未分配資產	-	-	-	-	314,907	-	314,907
總資產							5,880,954
分部負債	105,245	352,071	68,513	263,884	-	-	789,713
少數股東之貸款	-	7,485	-	39,605	-	-	47,090
應付稅項	-	1,367	542	75,990	-	-	77,899
遞延稅項負債	-	14,389	385	705,825	-	-	720,599
未分配負債	-	-	-	-	947,528	-	947,528
總負債							2,582,829
資本開支	(8,351)	(35,512)	(63,437)	(1,135)	-	-	(108,4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92)	(30,349)	(1,759)	(723)	-	-	(42,7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75)	-	(103)	-	-	(678)

## 五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運送貨物之目的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資產所在地計算。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收入	1,215,852	377,579	414,650	130,491	571,167	-	2,709,739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 及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4	(19,677)	279,400	(15,712)	(24,965)	(73,179)	149,571
應佔聯營公司	-	-	1,286	-	-	-	1,286
	3,704	(19,677)	280,686	(15,712)	(24,965)	(73,179)	150,8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168,487	20	-	-	168,507
出售投資之溢利/(虧損) 及其他項目	-	-	(25,947)	24,039	-	11,666	9,75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3,704	(19,677)	423,226	8,347	(24,965)	(61,513)	329,122
分部資產	386,678	19,009	5,296,132	387,246	50,972	-	6,140,0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153	-	-	-	3,153
可收回稅項	-	18	186	4,134	-	-	4,338
遞延稅項資產	-	81	4,413	13,441	-	-	17,935
未分配資產	-	-	-	-	-	56,805	56,805
總資產	386,678	19,108	5,303,884	404,821	50,972	56,805	6,222,268
資本開支	-	-	25,626	2,212	-	-	27,838

## 賬目附註

### 五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收入	1,102,341	497,602	359,837	131,301	496,727	-	2,587,808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 及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3,045)	(46,081)	214,462	11,963	(44,335)	(54,584)	58,380
應佔聯營公司	-	-	(3,299)	-	-	-	(3,299)
	(23,045)	(46,081)	211,163	11,963	(44,335)	(54,584)	55,0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95,414	3,620	-	-	99,034
出售投資之溢利/(虧損)	-	-	-	-	-	-	-
及其他項目	-	-	823	22,441	(56)	35,654	58,86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23,045)	(46,081)	307,400	38,024	(44,391)	(18,930)	212,977
分部資產	123,868	52,306	4,811,662	447,071	85,856	-	5,520,7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328	-	-	-	3,328
可收回稅項	-	70	1,332	10,299	-	-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	-	12,458	17,797	-	-	30,255
未分配資產	-	-	-	-	-	314,907	314,907
總資產	123,868	52,376	4,828,780	475,167	85,856	314,907	5,880,954
資本開支	-	498	36,329	71,608	-	-	108,435

## 六 營業溢利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投資物業租金減開支港幣 32,512,000 元 (二〇〇六年：港幣 28,562,000 元)	247,759	211,035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附註十八)	168,507	99,034
出售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4,039	22,4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85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7,620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43,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7
匯兌收益淨額	-	12,230
<u>扣除</u>		
存貨成本	1,795,221	1,731,457
僱員薪酬成本(附註十二)	537,194	544,4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十七)	45,281	42,7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減值(附註十七)	15,00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十九)	1,361	67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74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到期時之虧損	4,992	7,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302	-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40,616	48,7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審核相關工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年內	3,906	2,8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4	484
其他核數師	317	350
— 非審核工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5	23
壞賬撥備(附註廿四)	5,930	5,270
匯兌虧損淨額	1,935	-



## 賬目附註

### 七 融資成本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47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	10,011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97	1,18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現金部分	16,273	19,999
— 名義非現金利息	19,327	22,739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利息	2,523	1,579
	<b>39,320</b>	55,658

### 八 稅項(抵免)/支出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597	1,378
— 香港以外地區	51,616	53,06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卅)	(85,626)	51,270
	<b>(32,413)</b>	105,70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介乎 15% 至 33% (二〇〇六年：15% 至 33%) 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為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城市或開發地區的出口生產型外資企業。直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15% 及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獲減免 5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八 稅項(抵免)/支出(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從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營運附屬公司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轉變為標準稅率 25%。根據國務院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國發 [2007]39 號通知，稅項豁免及減免最遲將於二〇一二年終止。集團已評估此項變動的影響，認為稅率變動不會對賬目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地產營運附屬公司須按 33% (二〇〇六年：33%)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新稅法，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減至 25%。於計算集團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時已應用新稅率 25%。該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已引致一項為港幣 172,572,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之遞延稅項抵免。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 17.5% (二〇〇六年：17.5%) 作出準備。

香港稅務局已開始對集團過往數年的業務作出稅務審核。由於稅務評估仍在進行中，要評估該審核結果言之尚早。

## 賬目附註

### 八 稅項(抵免)/支出(續)

#### 香港利得稅(續)：

集團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集團之稅項支出之差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9,802	157,319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當地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91,753	65,390
免稅收益	(19,740)	(14,400)
不可作減免稅項用途之費用	50,846	43,96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2)	(89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68	15,989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12,838	-
其他短暫差異	2,011	(188)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5	(4,147)
稅率變動之影響	(172,572)	-
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32,413)	105,709

適用稅率加權平均值為31.7%(二〇〇六年：41.6%)，減少原因主要為確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為免稅收益(附註卅二)。

### 九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1,649,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213,388,000元)已列入公司賬目。

## 十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311,705,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50,11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7,129,292,500股(二〇〇六年：6,705,000,263股)計算。

(乙)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8,040,445,832股(假設有攤薄影響之可換股票據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已調整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89,685,000元(即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1,705,000元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港幣35,600,000元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港幣57,620,000元)計算。由於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普通股於呈列期內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計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

## 十一 股息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 (二〇〇六年：港幣0.6仙)	196,888	40,230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〇〇七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9,444,7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二〇〇六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已付之港幣40,230,000元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記錄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賬目附註

### 十二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72,683	477,973
其他津貼及福利	56,152	54,772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4,853	8,100
僱員認股權福利	3,506	3,608
	<b>537,194</b>	<b>544,453</b>

### 十三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成立下列界定供款計劃：

(甲)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前已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香港僱員及香港以外業務之合資格僱員為首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首個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托人管理的公積金單獨保管。根據該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每月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的供款。僱員在服務滿十年後，有權取得僱主的100%自願供款額及應計利益，或在服務滿兩年至九年內，按20%至90%的遞增幅度取得供款。

根據該計劃之規定，倘若僱員在有資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因成員在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終止受僱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而會撥入作其餘成員之利益。

(乙)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全體合資格僱員為第二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指引成立)之成員。僱主及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有關收入5%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第二個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托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丙) 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按薪金成本一個指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管理其事務而支付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二〇〇七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紅利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認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霍建寧 <sup>(一)</sup>	90	-	-	-	-	90
黎啟明	70	-	-	-	-	70
陸 地	70	1,531	300	66	385	2,352
陳雲美	70	1,830	2,000	133	462	4,495
周胡慕芳	70	-	-	-	-	70
周偉淦	70	-	-	-	-	70
施熙德	70	-	-	-	-	70
遠藤滋	70	-	-	-	192	262
郭兆楷	70	1,802	1,000	77	308	3,257
夏佳理 <sup>(二)</sup>	140	-	-	-	-	140
關啟昌 <sup>(一)(二)(三)</sup>	160	-	-	-	-	160
林家禮 <sup>(一)(二)(三)</sup>	160	-	-	-	-	160
藍鴻震 <sup>(三)</sup>	70	-	-	-	-	70
二〇〇七年總額	1,180	5,163	3,300	276	1,347	11,266

附註：

- (一)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賬目附註

###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甲)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認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紅利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霍建寧 <sup>(一)</sup>	90	-	-	-	-	90	
黎啟明	70	-	-	-	-	70	
高月明	70	510	-	26	201	807	
陸 地	70	1,540	300	66	503	2,479	
陳雲美	70	2,130	1,000	142	604	3,946	
周胡慕芳	70	-	-	-	-	70	
周偉淦	70	-	-	-	-	70	
施熙德	70	-	-	-	-	70	
遠藤滋	70	-	-	-	251	321	
譚裕民	70	1,614	852	76	-	2,612	
郭兆楷 <sup>(二)</sup>	18	406	500	19	201	1,144	
夏佳理 <sup>(三)</sup>	140	-	-	-	-	140	
關啟昌 <sup>(一)(三)(四)</sup>	160	-	-	-	-	160	
林家禮 <sup>(一)(三)(四)</sup>	160	-	-	-	-	160	
藍鴻震 <sup>(四)</sup>	70	-	-	-	-	70	
二〇〇六年總額	1,268	6,200	2,652	329	1,760	12,209	

附註：

- (一)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三)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乙)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在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〇〇六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在本賬目附註十四(甲)之分析內。於二〇〇七年度支付予餘下二位(二〇〇六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2,944	1,430
酌情花紅	2,400	—
公積金供款	123	66
僱員認股權福利	385	151
	<b>5,852</b>	1,647

二〇〇七年，最高酬金之人士中，餘下二位(二〇〇六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4,500,000 元	1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1

## 十五 商譽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42,040	328,359
匯兌差額	20,523	13,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2,563</b>	342,040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地產部(獨立分部)作減值測試。

賬目附註四(丙)載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估計及假設的資料。主要假設，例如租金收入與計算投資物業公允值使用的假設可作比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 賬目附註

### 十六 特許經營權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55,114	—
增額	—	55,1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4	55,114

結餘代表品牌產品的特許經營權。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一間附屬公司(「和黃附屬公司」)與第三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以從事若干特許商標產品的設計、製造和貿易業務。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使用特許商標的權利，乃附帶條件授出。同日，和黃附屬公司與集團簽訂分包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和黃附屬公司將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業務以特許形式分判予集團。根據分包特許經營協議，集團同意向和黃附屬公司支付港幣2,400,000元的不可退還期權金，以購入一項認購期權。據此，和黃附屬公司同意向集團授出期權，可要求第三者與集團簽訂另一協議以取代特許經營協議。此外，和黃附屬公司同意向集團支付港幣10元的不可退還期權金，以買入一項認沽期權。據此，集團同意向和黃附屬公司授出期權，可要求集團與第三者簽訂另一協議以取代特許經營協議。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均可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的三個月內行使。特許經營協議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變為無條件。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與第三者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此等特許經營權的成本是指應付最低特許經營費用的資本化數額，乃按貼現率——即相等於集團在協議訂立當日的加權平均借貸利率6%計算。由於特許經營權尚未開始作商業用途，因此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攤銷。

## 十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17,949	148,896	246,340	67,437	11,801	592,423
匯兌差額	5,728	3,049	5,555	1,763	389	16,484
增額	-	11,440	7,208	8,282	908	27,838
出售	(14,624)	(6,767)	(617)	(3,920)	(747)	(26,675)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卅六(丙))	-	(4,840)	(38,270)	(9,754)	(1,911)	(54,77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53	151,778	220,216	63,808	10,440	555,29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72,957	119,777	156,593	42,408	8,459	400,194
匯兌差額	2,445	1,031	1,630	502	82	5,690
本年度折舊(附註六)	4,331	11,457	19,665	8,652	1,176	45,281
出售	(6,974)	(2,752)	(489)	(1,805)	(701)	(12,721)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卅六(丙))	-	(2,620)	(24,610)	(7,326)	(1,196)	(35,752)
減值撥備(附註六)	-	-	15,000	-	-	15,000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59	126,893	167,789	42,431	7,820	417,692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94	24,885	52,427	21,377	2,620	137,603

## 賬目附註

### 十七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18,778	137,641	238,952	57,138	11,394	563,903
匯兌差額	4,078	2,231	6,559	1,128	298	14,294
轉撥自投資物業	6,133	-	-	-	-	6,133
增額	-	21,956	16,286	14,203	876	53,321
出售	(11,040)	(12,932)	(15,457)	(4,924)	(767)	(45,120)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卅六(丙))	-	-	-	(108)	-	(108)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49	148,896	246,340	67,437	11,801	592,423
<b>累計折舊</b>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73,651	118,377	147,842	38,294	7,698	385,862
匯兌差額	2,209	1,742	2,679	796	197	7,623
本年度折舊(附註六)	3,812	10,861	19,474	7,252	1,324	42,723
出售	(6,715)	(11,203)	(13,402)	(3,900)	(760)	(35,980)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卅六(丙))	-	-	-	(34)	-	(3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57	119,777	156,593	42,408	8,459	400,194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2	29,119	89,747	25,029	3,342	192,229

集團在樓宇之權益按賬面淨值計算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347	8,040
香港以外地區	35,947	36,952
	<b>36,294</b>	44,992

## 十八 投資物業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估值</b>		
於一月一日	<b>3,425,420</b>	3,204,650
匯兌差額	<b>204,717</b>	130,398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8,662)
出售	<b>(13,320)</b>	-
公平價值增加(附註六)	<b>168,507</b>	99,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85,324</b>	3,425,420

附註：

(甲) 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b>170</b>	13,470
香港以外地區	<b>3,785,154</b>	3,411,950
	<b>3,785,324</b>	3,425,420

(乙)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重估。

## 賬目附註

### 十九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營業租約款項。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29,132	62,515
匯兌差額	927	542
轉撥自投資物業	-	2,529
出售	(12,461)	(25,523)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附註卅六(丙))	-	(10,253)
攤銷(附註六)	(1,361)	(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7	29,132

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包括：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1,801	14,293
香港以外地區	14,436	14,839
	16,237	29,132

### 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59,099	659,09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三(甲)。

## 廿一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884	3,884
應佔收購後儲備	(731)	(556)
	3,153	3,328

附註：

(甲)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並無應佔稅項(二〇〇六年：稅項抵免港幣396,000元)。

(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三(乙)。

(丙) 集團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番禺冠利模具有限公司	4,972	75	2,756	1,286	9,367	3,130	5,577	(3,299)

## 廿二 應收貸款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3,879	6,3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879)	(2,514)
	-	3,87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港幣3,879,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6,393,000元)為集團提供予一名第三者(「第三者」)之無抵押貸款淨額，作為第三者在中國內地興建廠房之資金。第三者將廠房反租予集團，並將所得租金用作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是項貸款之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兩釐之間。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9.6%(二〇〇六年：8.2%)。

## 賬目附註

### 廿三 存貨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9,258	154,514
在製品	52,191	83,050
製成品	46,652	59,492
	<b>258,101</b>	297,056

### 廿四 應收貨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包括應收和黃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港幣1,967,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3,906,000元)。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72,329	179,715
31—60日	140,122	134,295
61—90日	30,348	53,121
90日以上	29,596	59,150
	<b>372,395</b>	426,281

逾期應收貨款並無收取利息。由於有關逾期應收貨款的多名獨立客戶近期並無拖欠，上述賬齡包括的應收貨款並不視為減值。所有已減值逾期應收貨款已作撥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港幣14,305,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9,449,000元)為已減值及已作撥備。

## 廿四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49	12,043
於損益表確認的撥備	10,681	6,987
撥備之回撥	(4,751)	(1,717)
年內已撇銷的不可收回應收貨款	(1,074)	(7,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5	9,449

於申報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級應收貨款的公允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 廿五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和黃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港幣 13,287,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8,667,000 元)。

## 廿六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	209,280
海外上市權益證券	11,288	13,819
	11,288	223,09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市債務證券(二〇〇六年：港幣 89,142,000 元)抵押作為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賬目附註

### 廿七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b>583,908</b>	368,990	<b>11,700</b>	55,0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b>484,210</b>	348,774	<b>6,926</b>	3,417
	<b>1,068,118</b>	717,764	<b>18,626</b>	58,421

為數港幣715,774,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537,263,000元)之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及存放在中國內地之銀行。把此等款項匯出中國內地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之規限。餘下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貨幣單位。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2.28%(二〇〇六年：1.93%)。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二十九天(二〇〇六年：三十八天)。

### 廿八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包括應付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為港幣4,612,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9,718,000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0—30日	<b>185,740</b>	221,417
31—60日	<b>29,463</b>	62,704
61—90日	<b>8,190</b>	11,177
90日以上	<b>11,529</b>	18,720
	<b>234,922</b>	314,018

## 廿九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和黃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1,844,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19,204,000元）、港幣47,986,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41,857,000元）及港幣7,934,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7,485,000元）。

## 卅 遞延稅項

當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稅項為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935	30,255
遞延稅項負債	660,469	720,59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42,534	690,344

(甲)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總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0,344	613,744
匯兌差額	37,816	25,33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八)	(85,626)	51,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534	690,344

## 賬目附註

### 卅 遞延稅項(續)

(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分析：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於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兌差額	扣除/(計入)			匯兌差額	扣除/(計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82,070	4,862	(323)	86,609	56,559	2,946	22,565	82,0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19,592	32,850	(107,356)	545,086	561,965	22,190	35,437	619,592
其他臨時差額	10,524	422	19,781	30,727	792	213	9,519	10,524
稅項虧損	(21,842)	(318)	2,272	(19,888)	(5,572)	(19)	(16,251)	(21,842)
	<b>690,344</b>	<b>37,816</b>	<b>(85,626)</b>	<b>642,534</b>	613,744	25,330	51,270	690,344

(丙) 根據所有可得證據，若未來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集團並無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9,863,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97,971,000元)確認港幣18,104,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16,698,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前述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中，港幣102,480,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90,504,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港幣7,383,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7,467,000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	756
二〇〇八年	-	-
二〇〇九年	781	3,591
二〇一〇年	1,509	679
二〇一一年	2,441	2,441
二〇一二年	2,652	-
	<b>7,383</b>	7,467

(丁) 集團並未為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宣派保留溢利返還香港時可能產生的稅項作出撥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返還香港。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返還盈利為港幣61,352,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17,331,000元)。

##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之貸款	(甲)	<b>39,785</b>	39,605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附註十六)	(乙)	<b>29,496</b>	29,496
		<b>69,281</b>	69,101

附註：

(甲) 少數股東之貸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提供的附息貸款乃由集團兩家中國地產發展合營企業之一位少數股東借出。少數股東之貸款之利率為每年3%(二〇〇六年：3%)，此貸款並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

少數股東之貸款賬面值大約等於其公平價值。此等貸款乃按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b>36,605</b>	36,605
人民幣	<b>3,180</b>	3,000
	<b>39,785</b>	39,605

(乙)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此結餘是指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並按美元計算。

## 賬目附註

### 卅二 可換股票據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和黃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28,200,000美元的五年期2釐息可換股票據。此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89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此等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根據若干條件，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三周年後任何時間及到期前按面值連同贖回日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利息為每年2%，此等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批准：

- (甲) 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以至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乙) 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5元向和黃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2,244,444,444股普通股，並運用發行及配發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港幣0.45元發行2,244,444,444股普通股所得之款項總額為港幣1,010,000,000元(附註卅三)，以償付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值及其應付利息，分別為港幣999,960,000元及港幣8,382,000元，及應付和黃款項港幣1,658,000元。

## 卅二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起始確認之可換股票據的面值，		
扣除安排費淨額	999,960	999,960
權益部分(附註卅五)	(123,975)	(123,975)
發行開支	(864)	(864)
起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875,121	875,121
累計利息支出	82,459	46,859
已付累計利息	(38,298)	(22,025)
本公司提早贖回	(919,2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899,955

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日採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票據的相等市場利率估計，並於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餘額列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產生港幣 57,620,000 元的收益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此乃公平價值及於贖回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分別為港幣 899,955,000 元及港幣 123,975,000 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大約等於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乃按每年 4.82% 之借貸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計算。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按負債部分每年 4.82% 之實際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乃以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City Island」) 於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scott」) 及 Great Winwick Limited (「Great Winwick」) 之股權權益及 City Island 借予 Newscott 及 Great Winwick 之貸款作為抵押，總額為港幣 1,888,599,000 元。Newscott、Great Winwick 及 City Island 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賬目附註

### 卅三 股本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705,000,263	670,500	6,705,000,263	670,500
發行股份用於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附註卅二)	2,244,444,444	224,4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9,444,707	894,944	6,705,000,263	670,500

### 卅四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一個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向若干董事和僱員授出123,750,000份及33,000,000份認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822元及港幣0.616元。認股權須待僱員服務滿指定時間，始可行使。認股權須符合(其中包括)其他有關歸屬準則、於授出認股權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自歸屬三分之一，始可行使。認股權合約行使期為十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認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已經行使(二〇〇六年：無)，但有13,632,000份(二〇〇六年：50,518,000份)認股權已經失效。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為91,100,000份(二〇〇六年：71,732,000份)，當中58,500,000份認股權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年期屆滿，而其餘32,600,000份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行使。於91,100,000份(二〇〇六年：71,732,000份)認股權當中，可行使的為38,928,000份(二〇〇六年：26,756,000份)。

## 卅四 認股權(續)

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載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日
認股權授出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	六月三日
各認股權的價值	港幣0.2565元	港幣0.2498元
估值模式採納的重要數據：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港幣0.61元	港幣0.82元
行使價	港幣0.616元	港幣0.822元
預期波幅(附註甲)	37.4%	31.7%
預期認股權的年期	7年	7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98%	2.44%
無風險年利率	4.318%	3.444%

附註：

(甲) 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幅，根據緊接授出日期的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乙) 採納上述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

認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高月明(附註)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4,000,000	-	-	(4,000,000)	-
陸地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陳雲美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遠藤滋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郭兆楷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35,000,000	4,000,000	-	(4,000,000)	35,000,000
<b>僱員</b>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36,732,000	-	-	(9,232,000)	27,500,000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29,000,000	-	(400,000)	28,600,000
		36,732,000	29,000,000	-	(9,632,000)	56,100,000
	總計	71,732,000	33,000,000	-	(13,632,000)	91,100,000

附註：

高月明先生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賬目附註

### 卅五 儲備

####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813,437	3,558	9,638	123,975	1,456	371,963	2,324,027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3,506	-	-	-	3,506
轉撥儲備	-	-	(1,059)	-	-	1,059	-
年內溢利	-	-	-	-	-	261,649	261,649
發行股份(附註卅二及卅三)	785,556	-	-	-	-	-	785,556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2,000)	(2,00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儲備(附註卅二)	-	-	-	(123,975)	-	(14,323)	(138,298)
已付二〇〇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0,230)	(40,230)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8,993	3,558	12,085	-	1,456	578,118	3,194,210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813,437	3,558	7,016	123,975	1,456	305,099	2,254,541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3,608	-	-	-	3,608
轉撥儲備	-	-	(986)	-	-	986	-
年內溢利	-	-	-	-	-	213,388	213,388
已付二〇〇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47,510)	(147,510)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9,638	123,975	1,456	371,963	2,324,027

本公司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股份溢價的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四十條監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佈自繳入盈餘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甲) 倘公司是或於派付股息後可能無法繳付到期之負債；或
- (乙)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低於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營業溢利與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	327,836	216,276
調整：		
利息收益	(24,170)	(33,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281	42,7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361	6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5,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收益	(57,6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302	(7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081)	(1,85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64)	—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3,120)	(22,4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68,507)	(99,0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4,992	(35,654)
僱員認股權福利	3,506	3,608
	135,116	70,148

(乙) 營運資金之變動：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411	(68,963)
應收貸款減少	3,281	2,369
存貨減少	38,955	81,4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122)	63,547
滙兌差額	19,478	14,453
	45,003	92,874

## 賬目附註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丙)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十七)	19,023	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九)	-	10,253
存貨	-	3,0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2	2,05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	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2	59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10)
少數股東權益	-	(673)
	<b>22,487</b>	8,328
已變現匯兌儲備	-	(287)
出售的(虧損)/收益	<b>(5,302)</b>	767
	<b>17,185</b>	8,808
收取方式：		
已收現金	8,000	8,808
應收代價	9,185	-
	<b>17,185</b>	8,80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8,000	8,80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32)	(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b>7,768</b>	8,209

(丁)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和黃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若干普通股，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二。

## 卅七 財政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於賬目內作出準備之財政擔保如下：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貸款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300,000	300,000
就集團內地物業買家所獲 貸款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888	3,095	-	-
	<b>2,888</b>	3,095	<b>300,000</b>	300,000

## 卅八 資本承擔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749	10,749
已批准但未簽約	40,572	82,566
	<b>57,321</b>	93,315

## 賬目附註

### 卅九 經營租賃

(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投資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86,799	235,535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421,324	245,619
五年以後	40,023	3,815
	<b>748,146</b>	484,969

(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1,903	46,763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9,694	81,642
	<b>31,597</b>	128,405

### 四十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附註十六及卅二所披露外，集團曾於年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簽訂了在中國租賃一家製造工廠的租賃協議。年內租金的費用約港幣 12,528,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11,484,000 元)。

(乙)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年內之發票金額合共約港幣 15,189,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108,444,000 元)。

### 四十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年內所支銷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 5,400,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5,000,000 元)。
- (丁) 年內，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港幣 15,945,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9,883,000 元)，並獲得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約港幣 5,195,000 元(二〇〇六年：港幣 4,694,000 元)。
- (戊) 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本賬目附註十四。

### 四十一 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通過賬目。

## 賬目附註

### 四十三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甲)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際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i. 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PMW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冠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買賣玩具、模具和 物料、提供管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皇冠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買賣玩具、模具 及提供管理服務
# 東莞冠越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81,390,000元 註冊資本	95.80	玩具製造
冠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電子玩具製造及買賣

## 四十三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際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reat Winwick Limited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廣州港陸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68,800,000 元 註冊資本	97.79	手機配件及電子 科技產品製造
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普通股 港幣 1,000,000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港陸創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普通股 港幣 850,000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電子科技產品 及禮品買賣
i. Tech Europe Sprl	比利時	768,550 歐羅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 Tech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 歐羅 quota	100	電子科技產品買賣
澳門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9,998 元普通股 港幣 2 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買賣玩具與模具



## 賬目附註

### 四十三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際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新大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元普通股 港幣3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港陸國際聯合 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65	代理服務
港陸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採購及買賣商業貨品及 其他消費產品
港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買賣玩具、禮品及其他 消費產品
港陸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管理服務
港陸國際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特許經營業務
PMW Retai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美元普通股	80	投資控股
PMW Retail Store Limited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普通股	51	投資控股

## 四十三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際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上海港陸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88	物業持有
上海和滙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46,33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100	物業持有
# 上海浦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80	物業持有
上海新滙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5,6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100	物業持有
# 中山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153,330,000 元 註冊資本	78.04	玩具製造
上海歐享龍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特許產品買賣
Ⓢ 港陸騰輝(上海)商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40.8	特許產品零售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收到相關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亦無權參與清算分配。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中外合資企業

Ⓢ 集團擁有超過 50% 的投票權

## 賬目附註

### 四十三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際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冠利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1,130,000美元	50	模具製造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有重要影響之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過於累贅。

## 五年概要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2,709,739</b>	2,587,808	2,620,389	2,602,017	2,192,311
營業溢利	<b>327,836</b>	216,276	225,898	197,684	175,47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b>1,286</b>	(3,299)	(87)	171	106
融資成本	<b>(39,320)</b>	(55,658)	(6,739)	(8,061)	(199)
除稅前溢利	<b>289,802</b>	157,319	219,072	189,794	175,385
稅項抵免／(支出)	<b>32,413</b>	(105,709)	(26,509)	(18,616)	(23,632)
年內溢利	<b>322,215</b>	51,610	192,563	171,178	151,753
以下應佔					
公司股東	<b>311,705</b>	50,112	186,016	162,883	142,691
少數股東權益	<b>10,510</b>	1,498	6,547	8,295	9,062
	<b>322,215</b>	51,610	192,563	171,178	151,753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6,222,268</b>	5,880,954	5,830,550	3,762,244	3,663,383
總負債	<b>(1,563,004)</b>	(2,582,829)	(2,587,284)	(720,241)	(684,752)
資產淨值	<b>4,659,264</b>	3,298,125	3,243,266	3,042,003	2,978,631

## 主要物業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集團擁有下列已落成並正使用之主要物業：

### A. 集團自用物業

名稱／地點	地契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b>香港</b>				
1. 香港新界屯門新平街2號 屯門工業中心9樓 B3及B4號單位	剩餘年期至二〇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G	461	100%
<b>澳門</b>				
2.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01-207號 泉福工業大廈7樓D單位	剩餘年期至二〇四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I	226	100%
<b>中華人民共和國</b>				
3.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8號港陸廣場10樓1001、1002、 1003、1003A及1004單位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年期 為五十年，由一九九三年 八月一日至二〇四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C	948	88%
4.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沙邊工業村之工業樓群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 年期至二〇四五年 十二月一日	I	71,377	78%

### B. 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地契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b>中華人民共和國</b>				
1.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 世紀商貿廣場四十層 寫字樓大廈及地下停車場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 年期為五十年， 由一九九五年三月二日 至二〇四五年三月一日	C	98,337	100%
2.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六合路98號 港陸黃浦中心1-3樓、5-7樓、 11, 15, 16, 20及21樓多個單位， 以及4樓、14樓、22-23樓全層， 及地下停車場50個停車位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 年期為五十年， 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〇四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C	9,345 (停車場除外)	80%
3. 中國上海市黃埔區西藏中路18號 港陸廣場4-6, 9-14, 17-18, 23-24 及28樓多個單位，以及2-3樓 全層，及地下停車場152個車位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 年期為五十年， 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〇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C	25,666 (停車場除外)	88%

## 主要物業表

### B. 投資物業(續)

名稱／地點	地契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b>中華人民共和國(續)</b>				
4.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8號港陸廣場29樓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 年期為五十年， 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〇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C	1,269	80%
5.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8號港陸廣場31及32樓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 年期為五十年， 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〇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C	1,629	100%

附註：

物業類型：

C—商用，I—工業用，G—倉庫

###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15

###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為港幣1,361,000,000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6.22%。

### 財務日誌

公佈二〇〇七年末期業績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派發二〇〇七年末期股息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公佈二〇〇八年中期業績	二〇〇八年八月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22  
傳真：+441 292 4720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9 3882  
傳真：+441 295 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本集團之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訊已  
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副主席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 網址

[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http://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